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师市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及时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兵团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兵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兵环发〔2020〕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域范围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受理举报、案件查处，并给予奖励。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师市辖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举报，师市生态环境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应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师市辖区范围；
- （二）举报人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

电话；

（三）举报人提供被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存在违法事实以及能够清楚说明违法情况的影像、书面材料、图片等重要证据或线索。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

（五）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未能提供被举报单位名称、地址、基本违法事实的；

（二）经师市生态环境局调查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违法事实的；

（三）举报前违法行为已由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或者已经新闻媒体曝光的；

（四）举报前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后正在改正的；

（五）举报人未提供本人真实姓名等有效身份信息或者未提供有效材料的；

（六）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七）不属于师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六条 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给予

举报人奖金奖励。

(一) 举报一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 500 元奖励。

(二) 举报较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 1000 元奖励。

(三) 举报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

(四) 举报人及时提供线索，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有效避免了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案件当事人被依法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的，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奖励。

第七条 对举报有功单位的奖励，一般采取荣誉奖励方式，包括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八条 对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师市生态环境局登记时间为准，奖励首位举报人；举报同一单位或个人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奖金最高项给予奖励；多人联合举报的，奖金自行协商分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举报人可以再次举报、再次获得奖励。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举报方式

第九条 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由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受理举报、查处案件，并按本办法给予奖励：

本办法所称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指在跨境、跨省、跨兵地、跨师市的自然保护区内或者河流、湖泊有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应当由兵团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一) 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二)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

造成生态破坏的；

（三）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

（四）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

（五）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的；

（六）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

（七）擅自修建水利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

（八）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

（九）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的；

（十）产生尾矿的企业未申报登记等行为的；

（十一）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本办法所称较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指有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应当由师市生态环境局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本级发证机关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一）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

（四）无证或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本办法所称一般环境违法行为是指有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应当由师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处罚的：

（一）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的；

（三）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的；

（四）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五）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等行为的。

第十条 师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12369 举报平台”或 0996-2022761；

（二）微信举报：第二师生态环境局公众号；

（三）来信、来访举报：师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师铁门关市高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 楼，邮编 841007）。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师市生态环境局在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发放奖金。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 30 日内，与师市生态环境局联系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师市生态环境局举报奖励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举报奖励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师市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加强对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师市生态环境局应当通过政务网站或者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举报案件查处、奖金发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师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在受理和查处举报奖励案件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